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分署

8月份廉政宣導電子報

廉政法令宣導

1. 廉政倫理規範宣導

2.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宣導

第 11 條　與審判和檢察機關有關之措施

1.考量審判機關獨立及審判機關在反貪腐方面之關鍵作用，各締約國均應依其國家法律制度之基本原則，並在不影響審判獨立之情況採取措施，以加強審判機關人員之廉正，並防止出現貪腐機會。此等措施得包括審判機關人員行為規則。

2.對各締約國內不屬於審判機關但享有類似審判機關獨立性之檢察機關，得採行及適用與依本條第 1 項所採取具有相同效力之措施。

3.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宣導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保險」填表範例

一、依據法務部 110 年 3 月 8 日法授廉財字第 11005001190 號函辦理。

二、法務部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部分規定，增列保險應申報保險公司、保險名稱、保單號碼、要保人、保險契約類型、保險金額、契約始日、契約終日、外幣幣別、累積已繳保險費外幣總額、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額，業自 110 年 3 月 8 日生效。

三、目前定期申報義務人同意授權後，已能介接保險公司取得上開應申報保險內容，請申報人利用授權功能辦理申報；至於其他申報義務人，請建議申報人依保險契約內容或向投保公司取得應申報內容資訊後填寫。

四、如為外幣保險，「保險金額」為該外幣金額（無須換算為新臺幣），並應填寫「外幣幣別」、「累積已繳保險費外幣總額」、「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額」欄位；如為新臺幣保險，則「外幣幣別」、「累積已繳保險費外幣總額」欄位無須填寫。

※財產申報何時開始？

申報期間：就(到)職申報為就(到)職之日起 3 個月內，定期申報為每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卸(離)職申報為卸(離)職之日起 2 個月內。就(到)職及定期申報可以選定上開期間其中任一日為申報(基準)日，卸(離)職之申報(基準)日為卸(離)職當日，並查明申報(基準)日之財產情形辦理申報。

4.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宣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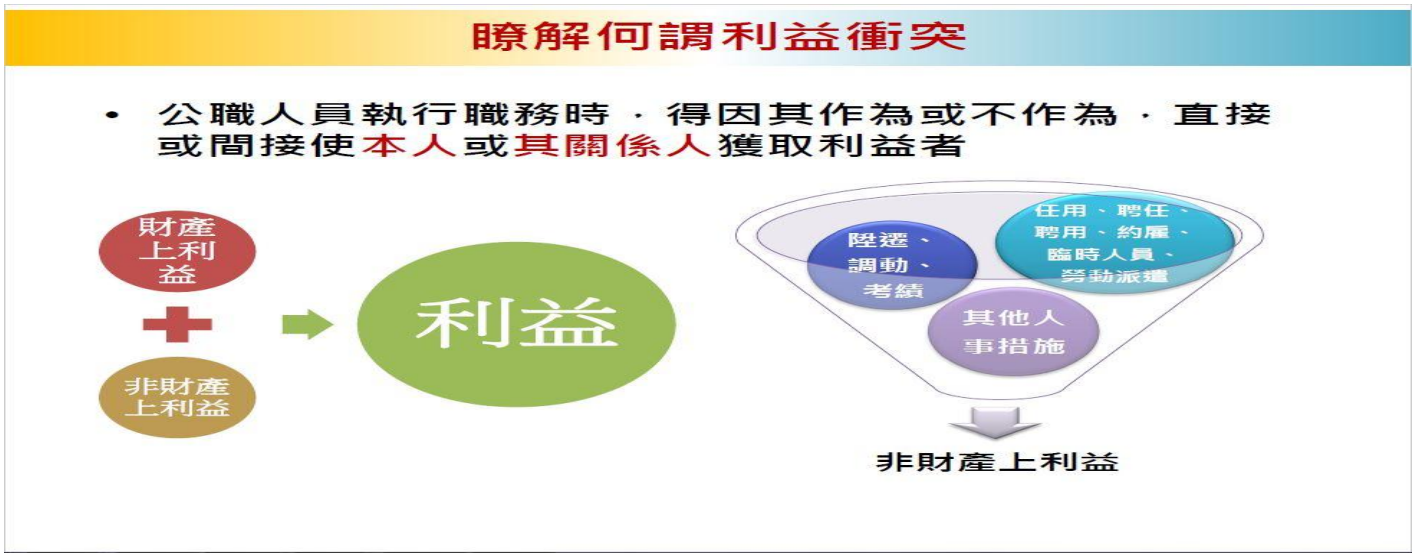

許多公職人員掌管公共資源的分配和監督，小至數百元的開會茶點，大至上百億的器材採購、公共工程、國家政策。為了確保公職人員恪遵清廉分際，我國也有許多檢視、監督的法規，陽光法案當中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利衝法）》就是其中之一，如果有人趁機中飽私囊或讓親友從中牟利，會被依法重罰，就算是無心之過也一樣。

有哪些情況下會違反《利衝法》呢？以下呈現幾個例子：

1. 政務官的妹婿開公司，參與該政務官任職的機關未經公告程序辦理採購案因而得標。
2. 公立小學校長聘用自己兒子擔任該小學代課老師。
3. 鄉長開會帶同仁去妻舅開的餐廳聚餐消費，事後並用公款核銷。
4. 機關秘書室主任得知某採購案得標公司有人力職缺，便告知該得標公司使自己子女去應徵並獲得錄取。
5. 地方政府數個未經公告程序辦理採購標案，由地方民代之配偶擔任負責人的某旅行社得標。

這些狀況都有可能違反《利衝法》。

5. 消費者保護宣導

跟不當行銷說、NO、
在捷運附近，被攔下以協助填問卷或試做保養為由，
卻被帶到店內推銷購買美容保養品時，怎麼辦？
這是不當行銷 解套方法
屬於訪問交易
沒經消費者同意，且讓消費者在毫無預期及心理準備下簽約的交易。
7天無條件退貨解約權
收到商品後的7日內，消費者無須附任何理由，或支付任何費用，以退回商品或書面通知業者解約。
簽約前，享有契約審閱權
於簽約前，業者應給予合理期間，讓消費者可以事先審閱這份定型化契約條款。
有消費爭議
可撥打1950洽詢，或上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網站https://cpc.ey.gov.tw，進行線上申訴。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廣告

6. 反詐騙宣導

法律支援
無需擔心訴訟費用！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54條第1項
詐欺犯罪被害人依民事訴訟程序，向應負賠償責任人起訴要求損害賠償，或者提起上訴時，暫免繳納訴訟費用。在聲請強制執行時，也可以暫免繳納執行費。
© 2024, Shibasays Licensed by Rexy Int., Ltd.
中華民國
法務部
Ministry Of Justice
廣告